檔號：03-01-03
保存年限：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06-

2912569

1143-2598

電子公文 秘書室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秘管字第0930114725號
附件：出版品及錄影帶節目分級辦法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乙份（114725.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出版品及錄影帶節目分級辦法」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院新聞局本（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新版一字第0930420726F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行政院新聞局、本部秘書室管考科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三九七六八二一
聯絡人：朱建平先生
聯絡電話：02－2三九七六八二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張進福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930908

擬：一、登載網頁 公告 閱知
二、陳閱後 存查

專門委員 [illegible]

93 9 9 [illegible]

秘書莊宗憲

93年09月06日 10時46分51秒

第一頁．共一頁

1-1=[8DEDA6E793406860]

1/8

93年9月6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7114號

OK

行政院新聞局 函

受文者：教育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天津街二號
傳真：(02)23568733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新版一字第093042072 6F號
附件：發布令影本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法規條文(093042072 6_AF1.PDF、093042072 6_AF2.PDF，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業經本局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以新版一字第093042072 6A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謹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銓敘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兒童局、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全國各縣市影音節目發行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出版基金會、中華民國新聞通訊事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雜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社區雜誌協會、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國際唱片協會、中華音樂人交流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台灣省影音節目發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局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93年08月27日
11時45分24秒
1-1=[0C789A475C214C82]

2/8

行政院新聞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新版一字第0930420726A號

訂定「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

附「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

局長朱佳龍

3/8

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

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八 月 二十六 日
行政院新聞局新版一字第0九三0四二六七二六A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出版品：指以文字記載或圖畫描述事物之刊物、冊籍及錄製僅具聲音效果之錄音產品。

二、錄影節目帶：指經由電子掃描作用，在電視接收機或類似機具上顯示系統性聲音及影像之錄影帶（片）等產品。但電腦程式產品不屬之。

第三條 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之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第二章 出版品之分級管理

第四條　發行、供應出版品者，應依本章規定，於出版品發行、供應出版品者，對出版品之分級有疑義時，得諮詢出版品分級專業團體意見。

第五條　之人不得閱聽：

一、出版品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列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

二、過當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竊盜、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者。

三、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

四、以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圖畫、攝影描繪性行為、淫穢情節或裸露人體性器官，尚不致引起一般成年人羞恥或厭惡感者。

第六條　限制級出版品應在封面明顯標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閱聽」字樣。

前項標示不得小於封面五十分之一。

第七條　限制級出版品封面（底）之圖片及文字，不得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

第八條　租售限制級出版品者，應以設置專區、專櫃或加封套方式陳列限制級出版品。

5/8

前項專區、專櫃，應明顯標示「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租買」字樣。

第九條　出版品之內容無第三條或第五條情形者，列為普遍級，一般人皆可閱聽。

第十條　本章之規定於新聞紙不適用之。

第三章　錄影節目帶之分級管理

第十一條　錄影節目帶分下列四級：

一、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觀賞。

二、輔導級：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得觀賞，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需父母、師長輔導觀賞。

三、保護級：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得觀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觀賞。

四、普遍級：一般人皆可觀賞。

第十二條　錄影節目帶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列為限制級：

第十三條　一、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者。
二、過當描述自殺過程者。
三、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
四、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尚不致引起一般成年人羞恥或厭惡感者。

第十四條　錄影節目帶之內容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列為輔導級：
一、涉及性之問題、犯罪、暴力、打鬥、恐怖、玄奇怪異或反映社會畸形現象，對於兒童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二、有褻瀆、粗鄙字眼或對白有不良引喻者。

第十五條　錄影節目帶之內容涉及爭議性之問題，有混淆道德秩序觀之虞，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及陪同觀賞者，列為保護級。

第十六條　錄影節目帶之內容適合一般人觀賞者，列為普遍級。
無渲染色情之裸露鏡頭，得視劇情需要列入限制級、輔導級、保護級或普遍級。

7/8

第十七條　錄影節目帶中預告樣片之級別應與其正片之級別一致。

第十八條　限制級錄影節目帶應於錄影帶（片）、封面（底）上明顯標示「本片列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觀賞」字樣。封面（底）之圖片及文字不得有限制級情形出現。

前項封面（底）標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之版面。

第十九條　租售限制級錄影節目帶者，應設置專區、專櫃陳列限制級錄影節目帶，專櫃應明顯標示「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租買」字樣。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8/8